清镇市中医医院2025年公开招聘编制外人员简章

为加强人才梯队建设，进一步提升我院综合服务能力，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决定公开招聘编制外人员7名，特拟定《清镇市中医医院2025年公开招聘编制外人员简章》。

一、招聘工作原则及程序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方式进行。招聘工作按照拟定招聘计划、制定方案、发布招聘公告、报名、资格审查、测试、体检、考察政审、公示及办理聘用手续的程序进行。

二、招聘计划及岗位

本次共计划招聘编制外人员7名，具体岗位情况详见《清镇市中医医院招聘编制外人员岗位一览表》（附件1）。

三、招聘对象及报考资格条件

（一）学历、专业、其他报考条件等符合招聘岗位要求，具

有应聘岗位需要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资格条件详见《清镇市中医医院招聘编制外人员岗位一览表》（附件1）。

（二）遵纪守法，政治素质过硬，爱岗敬业、热爱医疗卫生工作，有责任心，工作认真踏实，主动热情。

（三）年龄在18周岁及以上（2007年9月12日及以前出生），35岁及以下（1989年9月12日及以后出生）；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报考专业技术岗位相应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1984年9月12日及以后出生）。

（四）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以下人员不得报考：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在公务员招考或各种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

违反考试聘（聘）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4.不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相关条件的。

5.不符合招聘岗位所需的身体条件的人员。

6.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或经政府有关行政主管

部门认定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人员。

7.有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聘用的人员。

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公告

招聘公告发布于清镇市中医院微信公众号，公告时间：2025年9月3日至9月9日。

（二）报名

1.报名时间：2025年9月10日09:00至9月12日17:00

2.报名方式：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

3.报名地点：清镇市中医医院人力资源科（清镇市云岭西路43号，清镇市中医医院行政办公楼5楼）。

4.报名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多报无效，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

（2）报名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对伪造虚假信息、骗取招聘资格的，任何阶段一经查实，即取消进入下一招聘环节的资格，责任由报考人员自负。

（3）因报名信息填写错误或报名时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本人而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本人承担。

5.本次招聘岗位不设置开考比例。

（三）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与报名同步进行，按照报名基本条件及岗位要求，对报名人员的基本信息、所提供的材料、应聘资格和条件等进行审查。

2.提交资料要求：以《报名资料审核清单》（附件2）为首页，按照《报名资料审核清单》（附件2）中“资料类别”第1-7项顺序，将相关资料附后，缺一不可。第2-6项资料提供原件审核，交复印件（第6项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明”交原件）。

3.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不符合资格条件者，取消其进入下一招聘环节的资格。

（四）测试

1.测试方式：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测试。综合成绩总分100分，按笔试成绩（百分制）占 60%、面试成绩（百分制）占40%计算（综合成绩=笔试成绩百分制×60%+面试成绩百分制×40%），以上成绩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2.笔试：实行闭卷考试，内容为相关专业知识，笔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按照通知的笔试时间，开考15分钟后未到场的，视为自愿放弃笔试资格。

3.面试：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与招聘岗位不高于3:1比例进入面试环节，出现末位成绩并列者，同时进入面试环节。面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4.测试时间及地点发布于清镇市中医院微信公众号。

（五）体检

1.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与招聘岗位1:1的比例进入体检环节，体检参照事业单位聘用标准执行。

2.体检合格者，进入考核环节。如出现体检不合格者，按综合成绩排名先后依次递补。

（六）考察政审

1.对体检合格的人员，进入考察政审环节，主要审查在校或社会生活期间的政治表现，有无违法违纪行为，同时网上核查考生的学历及专业和有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员。

2.进一步核实考生是否符合规定的招聘资格条件和是否属规定的不得报考人员，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3.考察政审不合格者取消下一招聘环节资格，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递补。

 六、公示及办理聘用手续

（一）公示

经考察政审合格的考生，确定为拟聘用的人员，在清镇市中医院微信公众号及清镇市中医医院院务公开栏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查实有严重问题影响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二）办理聘用手续

1.对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拟聘人员，由医院人力资源科办理聘用手续。

2.本次公开招聘的人员，在接到聘用通知后5个工作日之内到单位报到，未按规定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医院按综合成绩排名先后依次递补。

（三）试用期

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间不能胜任岗位职责，或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七、工作要求及有关说明

1. 纪律监督

1.招聘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和应聘者，将严肃追究责任。

2.招聘工作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主管部门及社会监督，确保招聘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可向医院纪委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二）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范围和考试用书，不举办任何培训班。

（三）未在通知的规定时间参加笔试、面试、体检及试用考核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聘用资格。

（四）各考试环节均需凭有效身份证方能参加。

（五）本次招聘工作相关通知、公告、信息将在清镇市中医院微信公众号上发布，请报名人员注意查看并保持通讯通畅，否则后果自负。

八、本次招聘由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招聘过程由医院纪委监督，未尽事宜由医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联系电话：0851-82542176（市中医院人力资源科）

监督电话：0851-82522750（市中医医院纪委）

附件：1.清镇市中医医院招聘编制外人员岗位一览表

2.报名资料审核清单

3.清镇市中医医院招聘编制外人员报名表

2025年9月3日

附件1

清镇市中医医院招聘编制外人员岗位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代码** | **岗位简介** | **招聘人数** | **学历** | **专业** | **其他招聘条件** |
| 01 | 从事妇产科医师工作 | 1 | 本科及以上 | 本科：中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研究生：中医妇科学、中西医结合临床 | 1.具有与学历相应学位；2.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3.具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明；4.以上条件同时具备。 |
| 02 | 从事血透室医师工作 | 1 | 本科及以上 | 本科：中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研究生：中医内科学、中西医结合临床 |
| 03 | 从事急诊科医师工作 | 2 | 本科及以上 | 本科：中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临床医学研究生：中医内科学、中西医结合临床、内科学、外科学、急诊医学 |
| 04 | 从事内科医师工作 | 2 | 本科及以上 | 本科：中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研究生：中医内科学、中西医结合临床 |
| 05 |  从事麻醉科医师工作 | 1 | 本科及以上 | 本科：麻醉学研究生：麻醉学 |

附件2

报名资料审核清单

|  |  |
| --- | --- |
| 姓名： | 报考岗位：0 岗 |
| 序号 | 资料类别 | 资料是否齐全 | 备注 |
| 1 | 报名登记表（附件3） | 是¨否¨ |  |
| 2 | 身份证 | 是¨否¨ |  |
| 3 | 毕业证 | 是¨否¨ |  |
| 4 | 学位证 | 是¨否¨ |  |
| 5 | 资格证、执业证 | 是¨否¨ |  |
| 6 |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明 | 是¨否¨ |  |
| 7 | 学信网查询《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是¨否¨ |  |
| 考生签字确认 |  |
| 审核人签字 |  |

附件3

清镇市中医医院招聘编制外人员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本人照片 |
| 出生日期 |   | 工作年限 |  | 身高 |  |
| 身份证号 |  | 婚姻状况 |  |
| 资格证书、执业证书 |  | 最高学历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填报岗位 |  |
| 通讯（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学习及工作简历 |  |
| 其他备注说明 |  |